

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交纳增值税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_E9_94_80_E5_94_AE_E4_BD_BF_E7_c46_543223.htm

咨询描述：销售过的固定资产如何交纳增值税 解答内容：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增值税问题解答（之一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税函发〔1995〕288号）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属于货物的固定资产，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暂免征收增值税：（一）属于企业固定资产目录所列货物；（二）企业按固定资产管理，并确已使用过的货物；（三）销售价格不超过其原值的货物。又依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2〕29号）：纳税人销售旧货（包括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的应税固定资产），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，也无论其是否为批准认定的旧货调剂试点单位，一律按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又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7〕75号）：十一、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（一）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7年7月1日前购进的固定资产，符合免税规定的仍免征增值税，销售的应税固定资产按照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。（二）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7年7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，其取得的销售收入依适用税率征税。本办法适用于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从事装备制造业、石油化工业、冶金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电力业、采掘业、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（以下简称纳税

人)。本条所称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是指：山西省的太原、大同、阳泉、长治；安徽省的合肥、马鞍山、蚌埠、芜湖、淮南；江西省的南昌、萍乡、景德镇、九江；河南省的郑州、洛阳、焦作、平顶山、开封；湖北省的武汉、黄石、襄樊、十堰和湖南省的长沙、株州、湘潭、衡阳。上述城市以行政区划为界。百考试题提示：您可结合贵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